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火箭惯性”、“辅导对象”或“发行人”）签订了《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获贵局受理辅导备案登记。火箭惯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作为火箭惯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对火箭惯性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期（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本辅导期，国金证券委派胡洪波、张成伟、唐宏、何连江、张聪石、杨雪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火箭惯性开展辅导工作，其中胡洪波、张成伟、唐宏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胡洪波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火箭惯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相关财务、证券部门人员等。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主要采取现场会议讨论、座谈交流、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等方式实施辅导。

本辅导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金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相关辅导工作。国金证券在天箭惯性现场辅导工作人数为 5 人，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55 天。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辅导期辅导内容重点是继续学习掌握有关 IPO 审核的法律法规和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对天箭惯性有关制度进行修改及完善、督促天箭惯性对前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尽快予以解决。主要辅导方式有专题会议讨论、问题诊断、整改建议等。在辅导过程中，根据事先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交流和指导。通过辅导，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得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进一步掌握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要求。

2、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律师以及会计师开展的主要工作有：

- （1）对天箭惯性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对天箭惯性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调查并整理资料。
- （3）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 （4）穿透并核查公司的股东情况，并对部分股东进行了访谈。
- （5）对天箭惯性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收集与整理相关资料。
- （6）对天箭惯性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
- （7）协助天箭惯性继续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 （8）与天箭惯性讨论上市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案，并督促天箭惯性继续推进解决。

(9) 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0) 对相关政府机构进行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内容实施辅导计划。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正式开始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国金证券与天箭惯性按照已制订的辅导计划有序执行，本辅导期，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2、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律师和审计机构配合辅导机构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规定的各项职责，采取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天箭惯性成立了包括董事长在内的的工作小组，并且指定了具体的工作人员，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进度要求，组织安排有关人员接受辅导。在辅导期内，天箭惯性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及时向国金证券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重大事项变动情况及有关财务资料，以便于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重点辅导，辅导对象能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予以充分重视并积极落实，配合良好。

二、辅导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实物出资

200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吉金以实物出资向公司增资 181 万元。因年代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用于该次实物出资的设备的购置发票缺失。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披露，许吉金及公司在增资时进行了出资实物的交付，已办理完成出资实物的交接和权属变更手续。

为保证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到位，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05 年实物出资并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依据，许吉金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 181 万元，以弥补历史出资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瑕疵。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汇入公司账户。经中介机构建议，在股东大会上各位股东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2、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介机构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关联方归还了占用资金及利息。

3、出资凭证丢失

1997 年公司设立时，许吉金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1997 年 3 月 17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咨会中验内字（97）第 001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3 月 14 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

因年代久远，上述出资的相关凭证丢失，为弥补该等相关凭证丢失可能造成的瑕疵，出于谨慎性考虑，实际控制人许吉金自愿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向公司缴纳现金 30 万元。经中介机构建议，在股东大会上各位股东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火箭惯性仍需进一步修改并完善与之未来作为公众公司地位相符的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文件，以满足未来规范运作的要求。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并协助火箭惯性持续修改完善上述文件，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及制度文件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严格执行辅导工作计划，严谨、认真地继续开展对火箭惯性的各项辅导工作。2023 年 1 月至 3 月，国金证券计划安排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继续辅导，并继续进行股东穿透核查、股东、政府机构、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工作等，并按照原定计划，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并掌握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要求。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辅导工作，严格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期辅导工作基本按

计划进行。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独立董事变动

因个人工作预期繁忙，无法有足够时间参与公司监督与治理并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独立董事杨功流向公司提出辞职。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选举巫祖烈为独立董事。

针对上述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已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进行了辅导对象的相应变更。

2、辅导人员变化

由于工作安排发生变化，本辅导期，辅导机构减少一名辅导人员，自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参加火箭惯性上市辅导相关工作。本次辅导人员变动为正常的工作安排所致，对本项目的辅导工作无重大影响，相关信息已在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中进行了变更与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胡洪波

胡洪波

张成伟

张成伟

唐宏

唐宏

何连江

何连江

张聪石

张聪石

杨雪

杨雪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